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02號

原告 翡晟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秀毅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間有機農業促進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所載之被告非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另請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更正後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俾利本院將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